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8 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能健康、公司、发行人	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环保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能环保有限	指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21419号、天职业字[2022]10678号、天职业字[2021]17753号《审计报告》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开能健康”）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刘维律师、林祯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22年10月31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2.2022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1.2023年4月2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

2.2023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1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除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08年2月，由开能环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开能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250万元，并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安永大华业字（2008）第203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年3月3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602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A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开能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26 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关于开能环保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29 号）同意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272”。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1.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03199757R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99757R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大路508、518号
法定代表人	瞿建国
注册资本（万元）	57,687.1469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与推广、净水设备及相关环保产品、壁炉、烤炉（不含压力容器）、燃气器具、电热水器具（凭许可资质经营）、太阳能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的生产、销售、租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1年2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仍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272”，股票简称：“开能健康”。发

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为股票的办法，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具有选择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债券的各项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1.76 万元、10,485.99 万元和 9,273.0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66.95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全屋净水机、全屋软水机、商用净化饮水机、RO膜反渗透净水机、多路控制阀、复合材料压力容器等人居水处理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3）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8.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健康净水装备生产线数智化升级及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1.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治理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运行良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1.76 万元、10,485.99 万元和 9,273.09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466.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10 万元、6,333.99 万元和 7,366.6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596.9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禁止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健康净水装备生产线数智化升级及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次发行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四条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可转债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时，仍应当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上市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the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刘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e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